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114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福星惠誉”）拟通过其对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地产”）享有的15亿元借款债权通过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收购福星惠誉持有的全部该信托受益权。本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与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联储证券、原始权益人福星惠誉签订《联储证券-福星惠誉群星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对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应付预期收益和各期应付本金或全部未偿本金，及福星惠誉/回购义务承诺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需要支付的回售资金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间内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内增设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福星惠誉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

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815,631.38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665,631.38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97,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8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对农业的投资；对影视行业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及开发；商业及物业经营、管理；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5,863,715,894.22元，负债36,077,759,324.71元，净资产9,785,956,569.5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0,409,395,429.45元，利润总额1,876,956,377.78元，净利润1,014,673,251.06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7,914,226,042.98元，负债38,296,921,276.73元，净资产9,617,304,766.2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6,086,300,174.34元，利润总额1,309,059,754.41元，净利润889,752,399.6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1、《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专项计划管理人：联储证券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人：本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应付预期收益和各期应付本金或全部未偿本金，及福星惠誉/回购义务承诺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需要支付的回售资金。担保协议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因主债权及利息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应付本息清偿完毕。

本协议尚未签订，如有进展，公司将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反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福星惠誉

被保证人：本公司

反担保范围：基于相关担保协议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反担保期间：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后三年。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生效时间：自反担保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到期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79,233.2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77,273.14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79,233.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3.47%）、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77,273.1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4.60%）。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